

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9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| 項目 | | 109學年度收費基準 | 本府(教育局) 業務承辦單位 | 說明 |
|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費 | 國中小學費 | 0元 | |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，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雜費 | | 公立國中：0元 公立國小：0元 | |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|
| | | 私立國中：13,810元至28,955元 私立國小：11,630元至22,625元 |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8學年度收費。 |
| 代收代辦費 | 教科書書籍費 |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| 國中教育科 | 俟議價作業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各校。 |
| | 學生寄宿費 | 公立：1,450元~4,430元 私立：1,450元~5,895元 | 國小教育科 | 未寄宿者免收。 |
| | 學校午餐費 | 600元~800元 | 體育保健科 | 1. 午餐基本費、午餐燃料費（160-300元）之收取併入學期間午餐費。 2. 辦理學校午餐之國民中小學，得收午餐費，每月不超過新臺幣800元，自訂基準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；無力支付者，經學校審核後得免收。 |
| 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國小教育科 國中教育科 | 以家長為單位收取，學生清寒者免繳。 |
| | 學生團體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| 體育保健科 | 依教育部公告價格收費 |